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6年05月20日

特區政府於四月底發表了五年規劃的草案文本，分別對經濟、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土地儲備、交通、環境保護等範疇，定出了一系列的發展方向與目標。但是，要讓五年規劃能夠落實執行，各類型專才的投放，將會是規劃成功的關鍵。

適逢本澳正進入五年規劃、發展經濟適度多元之際，人才培訓、儲備等的工作，顯得更為重要。政府於此期間推出“千人計劃”的概念，正好為日後的中、長期發展打下基礎。自賭權開放以來，本澳經濟發展迅速，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躋身世界前列，居民受惠於更好的民生福利政策，生活水準得到一定提升。然而，有得必有失，過於安逸的生活環境亦影響到市民的心態，特別對部分的年輕一代而言，在長期缺乏危機感的環境下成長，他們大多欠缺競爭意識，從而傾向追求不辛勞、報酬高的工作，但卻忽略了生涯規劃、區域融合、人才競爭等等的重要課題。青年人作為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目光和心態，關乎地區未來的繁榮興衰、社會的團結穩定，因此，青年培育的工作，需要政府、教育界以至社會各界的重視。

國家自改革開放以來，在經濟、貿易、教育，開發創新等層面都取得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然而，由於兩地的制度、文化，風俗上存有差異，影響了青年人對內地的認知度。因此，“千人計劃”的重點內容，應該要以提升青少年對國家的歸屬感、認同感為目標，加深他們對國情的瞭解，藉以培養愛國情操。

此外，因應本澳正處於發展多元經濟的起步階段，內地在網商營運、青年創業等方面，已經具備相當成熟的規模，甚具借鑒的價值。以“創業之旅”、“產業體驗”作為計劃主題，例如安排青年人到訪一些國內知名線上交易、資訊技術等平台，讓他們深入地瞭解國內各項產業的發展狀況，將會有助他們尋找日後發展的路向。

最後，隨著國家提出“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青年人的目光亦不應只局限於本澳和內地，必需放眼世界才可以跟上國際的發展步伐。“千人計劃”另一個著眼點，應該要讓他們多瞭解“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前景，借助國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啟發他們的思維，使到他們的目光不只局限於澳門，而是放眼世界。

議程前發言

管理好更要規劃利用好 85km²水域

陳明金 宋碧琪 2016 年 5 月 20 日

去年，中央政府劃定澳門 85 平方公里水域，新華社評論員文章，以“國家的關愛，澳門的良機”為題，認為意義重大，相信澳門將利用好這一契機，規劃好、管理好、利用好有關水域，積極推動經濟社會發展。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中央劃定澳門水域，對於特區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作出了重大的、有力的、及時的的支持。特區政府將全力以赴，與廣大市民一起，通過科學謀劃，海洋經濟、水陸統籌、區域融合等多方面的創新考量和安排，好好把握這一重大發展機遇，促進特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如今民間組織和人士，不斷通過各種方式，展開涉及水域話題的研討，上個月，首屆澳門海洋論壇舉行，主題是發展海洋經濟。特區政府，除了去年 12 月 20 日，生效了三項必須配套的法規¹，《海域綱要法》草案，至今也未能出台；管理、開發、利用水域，涉及跨部門²的協調機制是甚麼，居民不得而知；即使是《澳門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草案，也只提到“海洋旅遊”，居民不知“乜頭乜路”。

管理好這片海。特區政府有錢，買得起應有的海上巡防設施，請多點人，捉偷渡客、海上巡防、淺海救援、航行安保等，應該問題不大。但中央政府劃定澳門水域，相信不是因為澳門比國家更有能力管理好這片海，而是希望澳門規劃、利用好這片海。

澳門的水域，都是水深 1 至 6 米左右的淺海，伶仃洋、磨刀門河口，位於澳門東、西兩側，每年約有數千萬噸的泥沙，通過河水輸出，對澳門水域影響很大。長約 2 公里的外港航道，水深約 6 米，5 公里的內港航道，水深約 5 米，但必須長期人工疏浚。85 平方公里水域，主要在東南方向，目前最大水深約 6 米，我們如何做好規劃、又應該做點甚麼？

海洋產業廣泛，石油、天然氣、鹽業，我們有無？船舶工業、漁業，是否可以做？澳門要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發揮“一帶一路”節點作用，濱海旅遊、區域性海洋旅遊業、交通運輸業等等，無非是主要考量。至於如何開挖、疏浚航道，調整水域深度；興建完善的遊艇泊位、大型郵輪碼頭；強化澳門淺海區的主幹道地位；加快灣仔淺海區的排水以及解決內港治水；保障大型船隻十字門出海通道等等，都必須有好的規劃。過去，澳門沒有任何發展海洋經濟的經驗，我們只要承認不懂，就可以學非洲人建高鐵，表明意圖和要求，請求國家支持，以如今南海填海、建機場、疏浚航道的技術水平，只要有規劃、想利用澳門這片海，相信沒有做不到的！

¹ 《訂定船舶通行及船舶上人員的規範》、修改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海上傾倒疏濬物管理制度》。

² 例如海事局、環保局、旅遊局、海關、經濟局、警察局等。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6年5月20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人口老齡化已成了全球的焦點問題。剛剛公佈的澳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草案文本中提到，預計到2020年，澳門老年人口將佔本地總人口的14.2%。因此，完善長者醫療及養老服務也成了澳門短、中、長期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澳門的總體人口從20世紀90年代開始逐漸趨向老齡化，65歲以上的長者數量由1991年的24,800人增加至2015年的58,100人，增幅達1.34倍。有研究報告指出，長者發病率比青壯年高3至4倍，許多長者更長期受到慢性疾病折磨，如老人癡呆症、白內障、糖尿病、退化性關節炎、中風等。隨著澳門人口壽命的延長、老齡化加劇，以及長者對社區公共醫療的認可度增加，長者保健門診人數逐年上升，而醫護人力資源卻相對增長緩慢，服務需求與人力資源增長不同步，令到公共醫療機構承受巨大的壓力。

不少長者向本人反映，希望政府提升醫療券的金額，使他們可以更多地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就診。本人認為，當局應優化現時的「醫療券計劃」，適當提高60歲或以上長者醫療券的金額至每年1000澳門元，以便發揮醫療券計劃的分流作用。

其次，政府提出「初步建立以居家養老為基礎、社區養老服務為輔助的養老服務體系」，本人認同這一原居安老的理念，但本澳老人院舍床位嚴重不足，長者排候安老院舍床位所需的時間過長。故本人認為，在完善扶持安老服務業政策方面，當局可採取「官助、官督民辦」的方式，增加向民間機構購買安老服務，以便有效應對澳門老齡化社會需要。

第三，當局應根據長者實際情況訂立跨域安老政策，保障長者福利不受地域所限。事實上，隨著國內醫療水準的不斷提高，且交通便捷，加之文化語言生活習俗等原因，許多於內地安老的長者都希望能在當地就醫。特區政府可研究與內地醫院合作，在確保資源有效監管的情況下，令在內地安老的本澳長者可在當地享有由澳門政府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既為長者就診提供便利，亦可分擔澳門公立醫療機構的壓力，為澳門長者選擇到「原居安老」掃除障礙。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博彩業的區域競爭力足夠嗎？

麥瑞權

2016年5月20日

有專家學者指出，現時特區政府既然在《博彩業中期檢討報告》已對身體“照片”，故不論健康狀況如何，都應以特區的龍頭產業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為大前提，及早為提高博彩產業在區域競爭力的優勢做好準備。而影響區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大致分為七個：(1)產業競爭力；(2)企業競爭力；(3)對外開放競爭力；(4)經濟綜合實力競爭力；(5)基礎設施競爭力；(6)科學技術競爭力；(7)人力資本競爭力等方面，當中產業競爭力是區域競爭力的核心。產業競爭力，亦稱產業國際競爭力，指某國或某一地區的某個特定產業相對於他國或地區同一產業在生產效率、滿足市場需求、持續獲利等方面所體現的競爭能力。區域內產業越具有吸引力，資源優化配置能力越強，就表明該區域的產業競爭力越強，區域競爭力也越強。^{【1】}

然而，澳門的博彩業在區域產業的競爭力是否足夠？例如：在“照片”後對比上述七項因素當中，我們已經達標的又有幾多個？對此仍有待特區政府進一步探討和研究。但是回顧澳門在開放博彩業及發牌之際，周邊地區未熱烈開賭，故澳門博彩稅收近40%，博彩業仍然“有數圍”。不過現時周邊地區(新加坡、台灣、菲律賓、越南)已陸續開放賭業，且上述地區的博彩稅收，如菲律賓為15%，越南為10%。單在稅收方面，就同澳門截然不同，加上澳門賭收已連跌多個月，為博彩業及非博彩元素的長遠發展帶來危機和面對區域競爭力日漸下降的風險。因此，澳門如何在各種因素影響底下，繼續保持本澳博彩業的競爭優勢，維持或提升非博彩業的發展增長呢？這將成為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

對此，有專家學者就建議，在政策制度上可以實行“可加可減”博彩稅計分制度，作為將來博彩企業發牌和續牌的審核條件之一。又例如：將來再續發博彩牌照後，新合約可明確列明，當某一博彩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和推動非博彩元素具有成效的時候，政府可以鼓勵他們繼續發展，提供優惠的稅收政策，降低徵收的稅率。但當做得不好，不能達到履行社會責任和推動非博彩元素的合約規定的時候，則倒扣其分數，增加其稅收率，從多種措施上創造環境支持博彩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非博彩元素的發展及增長，讓博彩業更健康地發展及更有效率地提高澳門博彩業的區域競爭力。^{【2】}

參考資料：

【1】 區域競爭力，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

【2】 非博彩有交代可更好 五年規劃達百分九博企應依約行事，澳門日報，2016-5-13

2016年5月20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崔世平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日前，旅遊局透露政府計劃明年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創意城市中的“美食之都”。當局亦拜訪了成都、順德，了解其申辦成功的情況及標準。對於澳門有意申請成為“美食之都”，我們表示支持，這不僅提升本澳城市吸引力，擴大旅遊元素，更有助本澳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澳門自博彩業開放後，經濟高速增長，帶動周邊行業發展，其中餐飲業有較顯著的變化，世界各地的美食紛紛進駐澳門，高級食肆林立；澳門還有本土美食，以及眾多街頭特色小食。但要成為“美食之都”，就這些是否足夠呢？

目前，全球已有六座城市被授予了“美食之都”稱號，其中成都、順德分別是川菜及粵菜的發源地，而且保持其原有的特色美食文化，也擁有大量的優秀廚師和傳統的烹飪技巧。澳門美食雖然已獲一定好評，但要成為“美食之都”，必須具備更多條件。隨着歲月流逝，澳門的傳統懷舊美食卻越來越少，有的甚至可能已經失傳，有的沒人承繼已逐漸消失，不少老店因而黯然離場。而各地佳餚、街頭風味小食，亦非澳門獨有；一年只有一個較具規模的美食節，連一條似樣的食街、夜市都無；這些客觀存在的條件因素，相信都會影響澳門申請成為“美食之都”。

過去，我們曾多次促請政府，在“扶持特色老店”方面，除資金上幫助之外，應該更好去思考，如何保留、保育，並將這些老店發揚光大。因為這些才是澳門的特色，是澳門獨有的，也可以說是澳門珍貴“遺產”，相信也是申請“美食之都”的其中重要元素。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以“文化保育”方式，讓傳統特色老店的“技、藝”得以傳承，避免因無人接手而結業、失傳。

通過美食，能夠帶出不少澳門的歷史和回憶，政府致力打造社區經濟發展，澳門美食正好為各區塑造特色。政府應着力協助、支持傳承，讓傳統美食重新“登場”；透過歷史和故事把舊的、傳統的美食文化重現。澳門的飲食文化要發揚光大，政府必須要有適時政策，給予業界發揮、發揚和發展。

“美食之都”有助推動本澳多元發展，但要實至名歸，必須創造更多條件，鞏固本地特色地道美食根基，也要壯大廚師隊伍，吸引新人加入，豐富食品種類，引進或創出新的、本澳獨特的美食佳餚，使“美食之都”能步向成功申請之路。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05/20

早前，一批從事油漆工作的建築業外僱，因被僱主欠薪及剋扣工資，在工會協助追討期間，部分外僱的藍咭突然被取消，以致未能到勞工局正式投訴；除了欠薪和剋扣工資外，該僱主亦沒有依法透過銀行以過數方式支付薪酬，更無向員工提供書面合同和糧單等文件。

事件曝光後，有發展商公開承認，涉事外僱由該公司申請來澳，但卻是由其分判商聘用，作為大判已責成其分判盡快處理；並表示若工人最終未能獲應得報酬，願意墊支有關款項。對此，有關部門必須嚴肅和積極處理，維護相關僱員的合法權益。

欠薪是嚴重的侵權行為，加上不以申請外僱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不但令相關外僱權益加倍受損，亦會造成不良的社會影響，令部分僱主認為聘用外僱可以大大降低人資成本，從而想方設法拒用本地人，進一步令到本地人面對不公平的競爭。據官方資料，該大判今年第一季聘用了四百多名外僱，當局應該徹查當中是否還有其他外僱的合法權益遭到侵害；若有存在違法行為，即使是分判違法，也必須依法嚴懲和追究責任，並應全部或部份廢止其已獲批的外額額、限期禁止其新申請，以起阻嚇力。

上述事件，不但再次印證外僱輸入機制漏洞百出、欠缺有效監管，亦凸顯了建築業內分判制度的管理不善、責任不明。事實上，總承建商將工序分判，並不等於可將責任完全轉移。更何況，建築工程的外僱額是以總承建商的名義向政府提出申請，故其更有責任履行義務。而勞工局及人資辦亦應做好相關規管工作，要求總承建商和分判依法履行好僱主的應有責任。

倘分判的違法行為仍繼續與總承建商拉不上關係的話，建築業內的勞動糾紛就會無日無之！當局有必要盡快落實規範《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當分判商的僱員被拖欠薪金或未獲購買法定工傷保險等，總承建商須負責墊支欠款或賠償，避免因責任互推而引致僱員權益受損，以完善建築業的分判制度規範。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05/20

政府日前公佈了博彩業中期檢討報告，詳細檢視了博彩業開放十多年來的行業情況，以及各博企的投資和營運狀況，亦全面檢視了行業現存的問題，乃至對本澳社會各方面的正負面影響。

相對於過去的其他研究或報告，今次中期檢討報告提供了不少比較數據，有助社會客觀分析博彩業過去十多年的實際發展和影響，以及各博企的表現。然而，即使報告再詳細和全面，也僅僅是一份“體檢報告”，更重要是政府如何就報告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對症下藥作出處理，否則體檢做得再詳細、再好也沒用！

報告指出，博彩業開放後，其發展對澳門社會經濟有正面的拉動作用，但亦推高通脹和令樓價飆升，令居民生活壓力不減反升，同時亦增加企業營運成本，窒礙了中小企的發展。此外，博彩業對社會價值觀等負面影響，需要持續關注和應對。針對這些眾所周知的老問題，特區政府過去十多年未能有效解決，更未見有提出新的方法解決。

不諱言，博彩業過去十多年的發展，確實創造了不少工作職位，中期檢討顯示，六家博企有九萬五千多員工，其中博彩範疇職位，在社會多方壓力要求本地人優先就業之下，近年平均約有九成四至九成七由本地員工擔任，就業職位相對穩定；但在博企的非博彩範疇，本地僱員比例僅稍稍高於外僱。更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擔任博企經理級或以上職位的外地僱員人數仍有 2,247 人，且自 2010 年開始逐年增加，這與推動本地人向上流動的政策取向明顯不符。

六大博企作為大型企業，本應有社會責任為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當局亦有責任就一些適合本地人的職位、尤其是非博彩範疇的職位制訂更低的外僱比例，推動博企為本地人提供更多橫向工作選擇和向上流動的機會。

報告亦指出，博彩中介人在博彩業發展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但亦存在不少問題，包括博彩中介人監管不足、過度放貸、非法存款或吸引投資、“賭枱底”等不法活動，報告雖建議政府研究引入“放蛇”制度打擊，卻未見官方交代明確的落實方案和執行時間表。

必須指出，博彩業開放十多年，過去的粗放式發展和過於寬鬆的監管方式早已未能回應新發展時期的需要，特別是博彩業和本澳經濟正進入調整期，如何推動博彩業和本澳經濟朝真正多元和休閒方向發展，包括增加非博彩元素？當局有必要因應報告揭示的所有問題，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並交代落實時間表，讓社會共同監督，在博彩業健康發展的同時，為本澳經濟轉型創造空間。

發展本澳海上交通網絡

陳虹

中央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已有五個多月，相關的填海造地、立法執法、海洋經濟、區域合作、環境生態保護等工作逐步開展。其中，有意見認為劃定水域後更有條件發展水上交通，以緩解現時交通繁亂的問題。

本澳公共交通單一落後的現狀愈呈惡化的趨勢，輕軌僅僅是氹仔線通車都遙遙無期，一味的增加巴士班次加重道路負荷，導致巴士站巴士大排長龍等待入站而阻礙交通。道路是有承載極限的，用巴士的班次密度來解決運能也是有上限的。事實上，交通本身就應該是立體和多元化。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解決交通問題都是以陸路交通的方向為主。其實，澳門在內港、林茂塘、外港、北安以至路環都有碼頭，但沒有連接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的水上交通。澳門擁有美麗的海岸線和天然河道，這些得天獨厚的資源優勢，完全有條件大力發展水上公交，以補充陸上公共交通的不足。藉著澳門習慣水域的劃定，當局可參考威尼斯及曼谷等江河城市的經驗，發展與高速船接駁類似的模式，在各個填海區設建“水上巴士站”，來往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以緩解陸路交通壓力。

本人認為，將筷子基北灣作為起點，經過內港河道，再出海經過西灣大橋、嘉樂庇總督大橋和友誼大橋，直達馬場北大馬路的關閘，其中還能在媽閣廟、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圓形地設置擺渡碼頭到氹仔，並設置一些快速的離島線從中、西北以及北區擺渡到路環。這樣，既能分流從關閘以及日後粵澳新通道過關的人流，又能解決居住在人口相對密集的筷子基居民以及大多數居民的出行需求。這是一種水上的公交專道，也是立體解決城市交通擁堵的辦法。

此外，新增管理水域資源可被開發為兼具旅遊休閒及運輸功能的服務。建議藉建立海上交通運輸網路之機，發展旅遊項目，如釣魚、遊船河、泛舟、一河兩岸旅遊區等海上旅遊休閒活動，進一步豐富澳門居民與遊客的旅遊休閒體驗，以促進本澳海洋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2016年5月2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關注本澳護士發展及規劃

正所謂“三分治療，七分護理”，護士在醫療服務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隨著當代護理專業的不斷提升，護士的工作場所除了在醫療機構內，還會在學校、安老院、托兒所、社服機構及政府部門等；提供的服務涉及社區保健、健康教育、家居護理及院舍巡查等等，服務對象多樣化，更凸顯對護士人力資源的需求。

現時本澳有一千九百名註冊護士，即每一千人口僅有三點一名護士，與衛生局早前訂定每一千人口有四名護士的目標，仍有差距。而按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顯示，至2015年，本澳護士新增累計人才需求為731至844人，人才供應僅有505人；預測每年平均人才需求183至211人，預測人才供應只有126人¹，未達到需求的醫護人員指標水平。而本澳護士大部分都在醫院任職，她們面對臨床醫療機構的服務擴展，以及延長服務時間，導致工作量大增，加班不斷，以致身心疲憊；增加醫療事故風險，使醫患關係趨於緊張化，打擊護理人員的工作士氣，更會導致醫療人員流失及青黃不接，令護士人資出現斷層。

為了提升護理人力資源，本人促請政府必須正視護理人力資源規劃，按護士人力資源的實際需求，做好和落實長短期人力資源的規劃，投放更多的資源在兩所護理學院，從而增加招生名額；並透過專業認證制度及提供持續進修機會，確保護士的專業水平及明確發展方向，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考護理專業。審慎研究及完善制度引入外地護士，以補充短期人資不足的情況。

此外，醫療衛生體系是一個高壓力的職場。因此，建議醫療機構要積極構建正向的護理工作環境，例如：完善醫療機構的防控及職安健措施；透過立法以防醫暴行為發生；透過科學的人性化的排班制度，改善現職人員超時工作；研究修改職程以提升護士的待遇和福利，以挽留人才及體現機構給予護士的理解、體恤和關愛。

1. 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至2015年不同行業人才供求情況預測，護理

議程前發言
有關完善、深化四校聯考的配套工作
馬志成
2016年5月20日

主席、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人才培養和青年工作，近年政府一直增加在教育資源的投入，以達到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目標。提高本地的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水平，是重中之重。政府在兩年前，提出從 2017 年開始推行四校聯考，以減輕學生重複考試的壓力，同時，減少了高等院校各自組織考試的行政成本，這也是要進一步發展本地高等教育的重要舉措。但坊間一直對四校聯考有一定的疑慮，今天我想就完善、深化四校聯考的配套工作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明年聯考推行在即，有關聯考的宣傳和解釋工作急需加強。尤其，聯考涉及的信息繁雜，包括報名、填報學校和志願、錄取、考試內容和分數公佈等，學校、家長、學生們都要求簡便、準確、快捷地取得有關的信息，我建議，有關的部門和高等院校就四校聯考搭建一個統一的網站平台，把各方需要的信息統一放在這個網站上，提供考生和家長一個可靠而綜合的信息渠道。

第二，四校聯招的首次推行必定會對學生帶來一定的心理壓力，學校有必要加強和駐校社工的溝通，向學生提供適當的引導。以免學生們因為考試和學習壓力，而出現偏差行為。

第三、針對身有殘疾、聽障或讀寫障礙，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政府是否有制定好相關的政策照顧到這部份學生的需要？鄰近地區如香港，針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都會相應地調整考試時間，及提供學生需要的輔助硬件。我認為，政府和有關高校都有必要提供相應的輔助，保障每位學生都能公平地參與考試。

四校聯考，是政府和本地院校這幾年共同合作、協調和推進的重要項目，為了把聯考辦好，有關完善、深化四校聯考的配套工作刻不容緩。家長、學校和學生們應該提早去了解有關聯考的信息，而有關部門亦應更積極地去推動四校主動做好聯考的宣傳工作，以保證聯考的信息能夠準確、有效、直接地傳達給學生和家長。謝謝。

議程前發言

加強食肆油煙監管保障市民健康

施家倫

2016 年 05 月 20 日

食肆油煙長期困擾居民，投訴的個案逐年遞增。據統計，從 2004 年到 2013 年，環保局接獲的食肆油煙及氣味投訴個案上升十倍，有關食肆油煙及氣味投訴個案長期是空氣污染投訴首位。近期，我們又接到多宗關於飲食油煙污染的求助，反映有熟食加工廠長期排出油煙，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向環保局投訴了六、七年也沒有什麼改變。

食肆油煙個案的監管和個案跟進涉及環保局和民政總署，但是兩個部門的油煙標準指引不統一，業界無所適從；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環保局無執罰權，多數派指引、提建議，需要轉介發牌部門民政總署處理，才能收到阻嚇作用。

特區政府曾經在 2014 年底進行《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計劃收緊並統一食肆及外賣店的油煙排放濃度（每立方米 1.5 毫克）。2015 年 10 月，當局也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但是，至今仍然沒有列入政府今年的提案日程。

本人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法案，並且統一發牌和監察處罰的實體，加強執法的效率和阻嚇力度。此外，目前澳門的經濟處於深度調整期，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很差，在更換或者維修設備方面，要實事求是給予必要的支援，達到宜居、宜業的平衡。

高天賜議員五月二十日議程前發言

近日，政府開始就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進行公開討論和諮詢，以確保澳門經濟社會穩定、平衡發展，同時著力解決民生的主要問題。

需要指出的是，經過多年來民間的呼籲，政府終於決定提出澳門中期五年發展計劃，同時提出的還有年度經濟財政發展方針，並將該方針納入到五年規劃中。

該五年規劃制定了一系列戰略和計劃，以改善民生、經濟適度多元、政府善治，並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在制定年度、雙年或五年計劃時，要首先找出影響市民的所有主要問題、研究其出現原因、檢討特區成立以來十六年推行的各項政策的優點和不足。

該五年計劃未能指出涉及特區主要資源的體制性問題，實在是規劃制定者缺乏勇氣、獨立和公正的表現。同時，也未能指出土地發展政策上的問題、公共衛生逐年惡化、缺乏經屋社屋、公共交通質素、社會保障體系的不足、公共行政退步，隨之造成公務員士氣低落。問題還有，公共部門超支、貪污，同時對於私營部門的貪污現象缺乏法律工具進行調查。

上述問題困擾了澳門十六年，五年規劃卻隻字未提。出發點再好，其目的也很難達成，因為這些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

此外，不顧立法會通過的三個賭牌總數，毫無理性地批准三個博彩經營轉批給合同，與特區經濟持續發展的原則相抵觸，造成經濟支柱單一化，全靠博彩收入的局面。這一問題也未提及，缺乏勇氣。

總之，五年規劃沒有勇氣指出，要保證政府善治，必須首先承認主要政府官員問責的重要性。這些官員在過去履行其職務過程中，在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時，都出現了失誤，卻因為身居要職，或者與行政長官交情甚篤，而能免受處罰。

五年規劃沒有勇氣承認，要善治，有些問題就必須解決，比如澳門保安部隊及文職人員沒有退休金；公職人員沒有宿舍；不從入職日期開始計算長期服務金；在計算退休金時不考慮臨時工作時間；未將薪俸點 195 與 260、350 與 430 合併，持續剝削工作人員，要求從事超過其職級薪俸點的工作；不嚴格遵守基本法關於工會和集體談判立法的規定。問題不勝枚舉。

或者說，2016-2020 五年規劃不過是一系列想法、一些新的口號、一些良好意圖（空有好意不去做，地獄路上尋常客）。卻避而不談那些每日困擾市民的主要問題，尤其是生活質素的逐年下降、政府要員的缺乏透明度和問責、公帑的揮霍、私營和公共部門貪污、公交網絡不足、公職人員士氣低落、社會保障體系不完善、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下降、以及需要發展民主制度彌補政治代表性的不足。

如果政府沒有勇氣正視並根治上述問題，五年規劃不過是一紙空文。時間將會明證是非的。

多謝！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6 年 5 月 20 日議程前發言

經濟局貸款疑問

早前 2015 年 3 月份經濟財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施政方針辯論時，被問到有關的非凡航空公司於 2008 年向澳門經濟局貸款兩億澳門元債務，現政府仍未能成功追討欠款，但該公司已破產至今經已八年多，除了白白擱置兩億元的公帑外，更因未能有效利用這公帑而令澳門市民蒙受損失，而能否成功追討貸款至今亦未能下定論，而經濟局當時聲稱表示現階段已經委託律師向在香港方面，瞭解今次有關貸款擔保人他在香港有些什麼資產，追討項目仍在司法程序進行當中。

儘管特區政府庫房充裕，但政府在公帑的處理上僅僅擔當一個管理者的角色，實質的股東乃澳門的每一名市民，而政府在公帑的管理上出現嚴重的監督問題，就像一個關不掉的水龍頭，令公帑任人魚肉。不要忘記，量入為出是公帑的有效利用開支執行的大原則。況且政府經常在未得到社會共識的情況下而作出各式各樣的龐大貸款及資助，在對貸款監督規範不足及對企業能力評估失敗後，令公帑跌入黑暗的深淵甚至可能出現壞賬的危機。所以社會上對於已破產的非凡航空公司的債務，在拖延至八年後的今天，政府是否仍有能力及把握收回有關的債務也成了相當大的疑問？

20/5/2016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特區政府澳門基金會資助暨南大學人民幣一億元事件引起公眾質疑。儘管澳門基金會與特區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已分別緊急發出說明，但揭示疑問更多。

事實上，在澳門基金會成立初期，本人已質疑基金會黑箱作業不迴避利益輸送而可導致惡果，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為此提出書面質詢。結果，在一再追問之下，特區政府研究了五年才終於在二零一二年由澳門基金會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的質詢，聲稱澳門基金會訂定了《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

這次資助暨南大學事件被揭發後，澳門基金會緊急發出的說明指出這次資助已分別經澳門基金會的行政委員會審查並由澳門基金會的信託委員會審定（這兩個澳門基金會內的合議機關理應都要遵守利益迴避規定）。可是，特區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緊急發出的說明，卻強調身為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的行政長官本人雖然是獲得人民幣一億元資助的暨南大學的副董事長，但擔任副董事長沒有收取報酬或利益，故此不存在利益輸送！然則在這次資助暨南大學人民幣一億元事件的審批過程中，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成員內身兼受資助機構機關據位人身份的成員（包括行政長官本人）究竟是否真的沒有履行利益迴避？倘若發現沒有履行利益迴避而確實違規，現在就應當對涉及違規審批的資助重新審理！

在這次資助暨南大學人民幣一億元事件的審批過程中，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成員內身兼受資助機構機關據位人身份的成員（包括行政長官本人）沒有履行利益迴避，倘若都不算違反利益迴避制度，則直接牽涉澳門基金會各項資助審批涉嫌黑箱作業利益輸送的問題。事實上，坐擁龐大公共資源的澳門基金會內的合議機關據位者，大都兼具本地各大非牟利社團或機構領導層的身份，但通常不是這些社團或機構的受薪僱員。倘若澳門基金會現行的利益迴避制度竟然長期系統化地縱容兼具本地非牟利社團或機構領導層身份的成員，只要不是該社團或機構的受薪僱員，就可以在澳門基金會內直接參與審批資助其相關社團或機構的撥款而無須利益迴避，則澳門基金會歷年處理的大量資助撥款豈不是完全陷入黑箱作業利益輸送的魔障之中？特區政府須公開交代並立即從制度上作出改進。

澳門基金會審批資助理應用於本地。過去只有在支援四川、雲南、貴州、內蒙等災區及落後地區才偶然作出雪中送炭的支援。這次資助暨南大學一億元，令市民憂慮打開無規範無休止的公帑外流缺口，因而引致不幸的社會意見撕裂。特區政府應當吸收教訓，明白澳門基金會本身的體制根本不具備公信力處理這種境外資助，今後不再由閉門審議批資助的澳門基金會處理這種撥款，而積極建立公開的監察審議施政撥款的制度（例如由政府主動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審議）來處理特區政府的境外資助行為！

特區政府就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主動推出了諮詢文本，可惜，其內容可概括為「撿了芝麻，掉了西瓜」。或者說，特區政府是昧於現實，根本不知道或假裝不知道澳門立法會最主要問題出在那裏。因而所謂諮詢，其聽取市民意見所劃定的範圍僅是小敲小鬧，於大局無補於事。

澳門立法會最大的問題是直選議席不足，令立法會無法體現民意，所以，立法會在民間早有垃圾會的惡名。因此，如何增加直選議席，增加立法會的民意認受性，真正發揮立法會的監督功能，這才是選舉法修訂的意義所在。

立法會要體現民主進步，就須循序漸進增加直選議席，說這就會引起政治制度的不穩定，就會破壞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發展，那顯然是危言聳聽。立法會的逐步增加民選成份，從直選過半作為起步，直至全面實現普選（由於中葡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寫了「多數議席由選舉產生」，令普選立法會存在一定障礙，但只要有需要，修改基本法及知會葡方國會求取同意也不是不可逾越的。若嫌太煩，則保留一個官委議席，其他全部直選，亦符合基本法及聯合聲明的規定）也不見得就與二零一二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宣示政改「四個有利於」原則相抵觸。事實上，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直選議席從第一屆的八個，到第二屆十個及第三屆的十二個，都看到民主進步，這十年亦不見得社會有任何的動蕩不安。實踐證明，循序漸進增加直選議席，增加議會的民主成份，並不會造成不利於政治制度的穩定、不利於行政主導的有效運作、不利於兼顧社會各方利益、不利於社會的繁榮穩定和發展。相反，政府權力不來自於人民，官員不問責，施政質責低，管治績效差，立法會民意認受性不足無法有效監督政府，才是破壞四個有利於之源。

如今，再來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當局對增加直選議席是繞不開的。因為，立法會選舉法既要修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不能迴避。有人當天就跳出來強調，更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權在中央，澳門不能妄動。作為宣誓擁護基本法的立法議員，宣誓不應是形式，而是應真對基本法有足夠的認知。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白紙黑字，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三部曲，而啟動者是澳門立法會（但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凡涉及政治體制的議案，行政當局有專屬的提案權，所以必須先由行政當官提案），很明顯，主動權在澳門特區，而非中央政府。即使經人大常委的「解釋」，將三部曲「解釋」為五部曲，在三部曲前加上「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即在基本法中僭建了「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

提出報告」、「人大常委會確定」這兩部曲。而即使按此五部曲，提出政改的主動權還是在行政長官。這是任何懂中文的都看得明白的。絕不容人云亦云，謬種流傳。

既然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啟動修訂的五部曲的第一部，是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交報告，則這份報告是如何寫的？是行政長官閉門造的車嗎？顯然不可能，還是應取決於澳門人的意願（基本法中訂明的「如需修改」，應取決於大多數澳門人的意願）。如今，當局既然就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進行公開諮詢，理所當然亦應問一問澳門市民是否需要在立法會中增加直選議席。若諮詢結果是大多數意見認為立法會產生辦法無需更改的，行政長官當然無需向人大常委交報告。但若大多數意見均認為須增加直選議席的話，行政長官便該據此而寫報告呈交人大常委，爭取人大常委的確定，以啟動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調整。

只是，此諮詢竟刻意迴避此一重要環節，只表明了特區政府不思進取，令人憤慨！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6年5月2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遊行集會只要依照法律進行，是基本法賦予澳門居民的權利，絕大多數的居民和慣常發起遊行的團體，基本上都遵守和按警方協議的路線進行，唯獨是有一小撮遊行人士，多年來每當遊行到南灣湖景大馬路巴士站時，突然間好似上咗身一樣，偏離原定協商好的路線，強行衝出馬路，星期日的遊行也不例外，漠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改變路線，衝出車道並與警方對峙，企圖製造衝突，上演他們慣常的鬧劇，堵塞交通，影響其他市民使用該道路的權利，尤其是影響住在該區附近居民的出行權利，真是神憎鬼厭！

更不應該的是在行政長官官邸非法集會，叫囂和作出掙紙飛機等行為，難道他們不知道這些行為，不單騷擾到附近民居，還會令屋內的老人家和小朋友受到驚嚇？難道這批人都沒有家人嘅？遊行示威都應有個限度，不能為所欲為，應該受到譴責！反觀當天警方的處理手法相當忍耐和克制，並沒有被挑釁而與狼共舞，值得讚賞。

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林香生 2016年5月20日

根據5月6日報章的報導，一單地盤欠糧事件，帶出了遵法和執法的大問題。

逾四十名聲稱是氹仔某地盤從事油漆的外僱，懷疑遭僱主欠薪四個月。工會促請政府積極跟進，並從源頭修法，嚴懲無良僱主，禁止其申請外勞額，以免成為違法僱主剝削行為的“幫兇”。

涉事地盤負責人回應已責成分判盡快將欠薪發還工人。涉事外僱由承建公司(即大判)申請來澳，但直接聘用的僱主則為分判公司。

勞工事務局亦表示會依法跟進處理，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上述事件引伸出來的問題不少，敦請當局切切實實地做好執法工作。

首先，欠糧長達四個月，相關執法部門如何處理，《勞動關係法》第85條一款六項的處罰可有落實、第87條規定如何實行。

其次，建築業界運作有分判做法，然而，聘用外僱法律上的要求是誰獲批許可、誰直接聘用，完全不容許分判，面對這次事件，《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二條一款(三)項，第三十三條一款(一)項的規定，當局會否引用來處分涉事的承建公司(即大判)；至於相關分判是否會引用《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二條一款(三)項的規定作出處分。

此次事件，充分暴露了本澳外僱輸入和監管機制漏洞不少，以及政府對建築業的分判機制欠缺規範管理，在這種情境之下，工人被侵權、被剝削的違法醜惡行徑，仍會層出不窮。本人促請政府當局、社會各方攜手協作，在完善法律法規，改進執法能力，建立行業規範等方面，共同合力構建和諧發展的社會經濟基礎。